

ICS 93.100  
P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440—2009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pecification on relocation planning and design of  
rural resettlement for construction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project

2009-07-31 发布

2009-10-3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s://www.s/zjxx.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09年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等4项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https://www.sjzx.cc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 置规划设计规范	SL 290—2009	SL 290—2003	2009.07.31	2009.10.31
2	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农村移民安 置规划设计规范	SL 440—2009		2009.07.31	2009.10.31
3	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 置规划大纲编制 导则	SL 441—2009		2009.07.31	2009.10.31
4	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实 物调查规范	SL 442—2009		2009.07.31	2009.10.31

https://www.SZJXX.CN

## 前　　言

根据水利部《关于移民条例配套法规和标准制定项目任务书的批复》(水规计〔2007〕384号)的要求,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02),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共16章31节160条,主要内容包括:

- 总则;
- 基本资料;
- 移民安置规划人口;
- 规划设计水平年、规划目标及安置标准;
-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
- 移民安置方式与安置地点的选择;
- 生产安置规划设计;
- 搬迁安置规划设计;
- 移民合法权益的保障措施;
- 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调整;
- 实施管理;
- 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估)算;
- 农村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及投资计划;
- 耕地占补平衡及临时占地恢复;
- 后期扶持措施;
- 应提交的成果。

本规范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规范主持机构: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规范解释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规范主编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本规范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潘尚兴 袁永源 汤 建 姚玉琴  
袁 远 王迪友 范 云 李世印  
吕向军 张国营 张军伟 冯秋生  
本规范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刘志明 张根林  
本规范体例格式审查人：窦以松

https://www.szzjxx.com

## 目 次

<b>1 总则</b>	<b>8</b>
<b>2 基本资料</b>	<b>9</b>
<b>3 移民安置规划人口</b>	<b>10</b>
<b>3.1 一般规定</b>	<b>10</b>
<b>3.2 计算方法</b>	<b>10</b>
<b>3.3 各设计阶段深度</b>	<b>12</b>
<b>4 规划设计水平年、规划目标及安置标准</b>	<b>13</b>
<b>4.1 一般规定</b>	<b>13</b>
<b>4.2 规划目标与安置标准拟定</b>	<b>13</b>
<b>4.3 各设计阶段深度</b>	<b>14</b>
<b>5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b>	<b>15</b>
<b>5.1 一般规定</b>	<b>15</b>
<b>5.2 环境容量分析</b>	<b>15</b>
<b>5.3 各设计阶段深度</b>	<b>17</b>
<b>6 移民安置方式与安置地点的选择</b>	<b>18</b>
<b>6.1 移民安置方式选择</b>	<b>18</b>
<b>6.2 移民安置地点选择</b>	<b>18</b>
<b>6.3 安置方案比选</b>	<b>19</b>
<b>6.4 各设计阶段深度</b>	<b>19</b>
<b>7 移民生产安置规划设计</b>	<b>20</b>
<b>7.1 一般规定</b>	<b>20</b>
<b>7.2 生产安置对象落实及移民意愿调查</b>	<b>20</b>
<b>7.3 农业安置规划</b>	<b>21</b>
<b>7.4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b>	<b>21</b>
<b>7.5 第二、第三产业安置规划</b>	<b>22</b>
<b>7.6 其他安置方式规划</b>	<b>22</b>

<b>7.7</b>	移民生产安置人口平衡	23
<b>7.8</b>	生产安置规划投资及平衡	23
<b>7.9</b>	移民生活水平预测	24
<b>7.10</b>	各设计阶段深度	24
<b>8</b>	移民搬迁安置规划设计	25
<b>8.1</b>	一般规定	25
<b>8.2</b>	搬迁安置方案与新址选择	25
<b>8.3</b>	搬迁安置人口平衡	26
<b>8.4</b>	规模和标准确定	26
<b>8.5</b>	集中居民点规划设计	27
<b>8.6</b>	各设计阶段深度	27
<b>9</b>	移民合法权益的保障措施	29
<b>10</b>	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调整	30
<b>11</b>	实施管理	31
<b>12</b>	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估)算	32
<b>12.1</b>	一般规定	32
<b>12.2</b>	投资概(估)算	32
<b>13</b>	农村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及投资计划	34
<b>14</b>	耕地占补平衡及临时用地复垦	35
<b>15</b>	后期扶持措施	36
<b>16</b>	应提交的成果	37
	标准用词说明	38

## 1 总 则

**1.0.1**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现行有关移民政策，妥善安置农村移民，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建设征地农村移民安置的规划设计。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及堤防加固和河道整治等其他水利工程可参照执行。

**1.0.3**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的主要任务为确定规划设计水平年和规划目标，计算移民安置人口规模，确定安置标准并分析移民安置环境容量，选择移民安置方式和安置地点，进行生产和搬迁安置规划设计，预测移民生活水平，拟定移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适应性调整及实施管理措施，编制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估）算、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及分年投资计划，进行耕地占补平衡，提出临时占地恢复和后期扶持措施。

**1.0.4**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应以人为本，贯彻开发性移民方针；以现状为基础，与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并为移民安置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留有余地。

**1.0.5** 农村移民生产安置应以农业安置为主。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农业与非农业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1.0.6** 移民搬迁安置应与生产安置相协调，移民安置区应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配置必要的公用设施和公共建筑，为移民安居乐业提供必需的生活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新农村和小城镇建设进行搬迁安置。

**1.0.7**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基本资料

**2.0.1** 应收集移民安置区的地形地貌、区域地质、地震、土壤、气候、水文、植被以及主要自然灾害及其危害程度等资料。

**2.0.2** 地形、地质资料应包括移民安置区地形图、成片开发土地的地形图（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典型规划设计比例尺不应小于1:5000）、集中居民点新址地形图（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典型规划设计比例尺不应小于1:1000）、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成果。

**2.0.3** 应收集建设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料。

**2.0.4** 经济社会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区涉及县（市）、乡（镇）、村、组近3年统计年鉴或经济社会统计资料。

——县（市）、乡（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近期及远景规划。

——移民对安置的意愿与要求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详查资料。

——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农业生产设施的现状及发展规划。

**2.0.5** 应收集建设征地及影响范围资料、实物调查成果和水库调度运行资料。

**2.0.6** 应对收集、调查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与合理性检查。

### 3 移民安置规划人口

#### 3.1 一般规定

- 3.1.1 移民安置规划人口应包括生产安置人口和搬迁安置人口。
- 3.1.2 生产安置人口是指因工程建设征收或影响主要生产资料（土地）需进行生产安置的人口。
- 3.1.3 搬迁安置人口应主要包括居住在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居住在坍岸、滑坡、孤岛、浸没等建设征地影响区需要搬迁的人口，库边地段因建设征地影响失去生产生活条件需要搬迁的人口，征地范围外因建设征收主要生产资料而不能就近生产安置需要搬迁的人口。搬迁安置人口应在实物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移民生产安置方案等分析确定。

#### 3.2 计算方法

- 3.2.1 生产安置人口应以其主要生产资料受征地影响的程度为依据计算确定。

对以耕园地为主要生产资料者，采用计算单元征收或影响的耕园地面积（采用标准亩计量，1亩=667m<sup>2</sup>）除以该计算单元征地前人均占有耕园地数量计算。可考虑征地影响范围内与征地影响范围外土地质量级差因素。

对以牧区草地、林区林地、养殖水面或经济林地等为主要生产资料者，可参照以耕园地为主要生产资料者的方法计算。

- 3.2.2 生产安置人口的确定，应以征地影响涉及单元基准年的资料为基础，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1 质量系数法，考虑土地质量级差系数，用计算单元征收或影响耕园地的比重计算。

$$B = A M_{\text{征地影响}} / (M_{\text{征地前}} / P_{\text{基准}}) \quad (3.2.2-1)$$

式中  $B$ ——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

**A**——土地质量级差系数，为计算单元征收或影响的耕园地质量与该计算单元总耕园地质量的比值；

**M<sub>征地影响</sub>**——基准年征收或影响的耕园地面积；

**M<sub>征地前</sub>**——基准年征地前的耕园地总面积；

**R<sub>基准</sub>**——基准年农业人口。

**2 标准地法**，将计算单元征收或影响的耕园地和该计算单元总耕园地用土地质量系数折算为标准地后计算生产安置人口：

$$R = M_{\text{征地影响}} / (M_{\text{征地前}} / R_{\text{基准}}) \quad (3.2.2-2)$$

式中 **M<sub>征地影响</sub>**——基准年征收或影响的标准地面积；

**M<sub>征地前</sub>**——基准年征地前的标准地总面积。

**3.2.3 搬迁安置人口**应以征地影响涉及单元基准年的资料为基础，按式（3.2.3-1）和式（3.2.3-2）计算。

$$D = D_1 + D_2 + D_3 + D_4 \quad (3.2.3-1)$$

$$D_4 = (R - R_1) - (D_{1农} + D_{2农} + D_{3农}) \quad (3.2.3-2)$$

式中 **D**——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

**D<sub>1</sub>**——基准年居住在建设征地范围内人口；

**D<sub>2</sub>**——基准年居住在坍岸、滑坡、孤岛、浸没等建设征地影响区需要搬迁的人口；

**D<sub>3</sub>**——库边地段因建设征地影响失去生产生活条件的需要搬迁人口；

**D<sub>4</sub>**——征地范围外因建设征地影响主要生产资料而不能就近生产安置需搬迁人口（征地不征房需搬迁人口）；

**R**——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

**R<sub>1</sub>**——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中就近生产安置人口；

**D<sub>1农</sub>、D<sub>2农</sub>、D<sub>3农</sub>**——基准年 **D<sub>1</sub>、D<sub>2</sub>、D<sub>3</sub>** 三部分人口中的农业人口。

若式（3.2.3-2）计算结果 **D<sub>4</sub>≤0**，则 **D<sub>4</sub>=0**，若取 **D<sub>4</sub>>0**，则 **D<sub>4</sub>** 为征地不征房需搬迁人口。

**3.2.4** 人口自然增长率应根据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当地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综合分析确定。规划设计水平年的生产安置人口和搬迁安置人口，应采用式（3.2.4—1）和式（3.2.4—2）计算：

$$R_{\text{规}} = R \times (1 + b)^{(n_1 - n_2)} \quad (3.2.4-1)$$

$$D_{\text{规}} = D \times (1 + b)^{(n_1 - n_2)} \quad (3.2.4-2)$$

式中  $R_{\text{规}}$ 、 $D_{\text{规}}$ ——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搬迁安置人口；

$R$ 、 $D$ ——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搬迁安置人口；

$b$ ——人口自然增长率；

$n_1$ ——规划设计水平年；

$n_2$ ——基准年。

### 3.3 各设计阶段深度

**3.3.1** 项目建议书阶段应以行政村为单位计算移民安置人口。

**3.3.2**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计算移民安置人口。生产安置人口计算宜考虑土地质量级差因素。

**3.3.3** 初步设计阶段应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复核移民安置人口。

**3.3.4** 技施设计阶段应以户为单位分解落实移民安置人口。

## 4 规划设计水平年、规划目标及安置标准

### 4.1 一般规定

**4.1.1**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的水平年可分为基准年、规划设计水平年。基准年指征地实物调查年份。规划设计水平年，对库区移民指水库下闸蓄水的当年；对分期蓄水的水库，应以分期蓄水的年份，分别作为规划设计水平年；对枢纽工程坝区移民和其他水利工程移民，应为工程征收（用）土地的当年。

**4.1.2** 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应包括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发展目标。经济发展目标应包括人均年纯收入、人均粮食占有量等；社会发展目标应包括移民安置区的社会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

**4.1.3** 安置标准应包括生产安置标准和搬迁安置标准。

### 4.2 规划目标与安置标准拟定

**4.2.1** 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可采用下列指标：

- 移民人均粮食占有量；
- 移民人均年纯收入；
- 等外公路及等级公路通达率；
- 供水、供电、通信及广播电视的保证率或普及率等。

**4.2.2** 生产安置标准可采用人均土地资源和其他生产资料配置标准等指标；搬迁安置标准可采用人均建设用地标准、供水标准和供电标准等指标。

**4.2.3** 拟定生产安置规划目标可采用以下依据：

- 1 移民在搬迁前的人均资源占有量、粮食占有量、年纯收入以及居住环境质量等。
- 2 移民安置区的资源状况及其开发条件。
- 3 移民安置区规划设计基准年的经济社会现状、国民经济

发展规划。

**4.2.4** 应根据以下方法拟定生产安置规划目标：

- 1 调查分析农村移民人均耕园地、人均粮食占有量。
- 2 调查分析农村移民收入水平及构成。
- 3 分析建设征地对农村移民的生产和生活水平，特别是经济收入的影响程度。
- 4 调查分析征地区主要农业生产项目的投入产出水平。
- 5 根据征地区经济发展规划，预测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的移民收入增长水平及构成。
- 6 调查分析移民安置区的资源情况，初步提出可用于移民安置的各类土地资源分布及数量、质量。
- 7 综合分析拟定移民安置人均资源（主要为耕园地）占有量、移民人均年纯收入和移民人均粮食占有量等目标。

**4.2.5** 生产安置标准应根据拟定的规划目标，结合安置区的自然资源、经济社会及地理位置等条件合理拟定。

**4.2.6** 应按以下方法拟定搬迁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

- 1 新址建设用地应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结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规定，在满足移民生活需要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原则合理拟定。
- 2 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规定，以征地区和移民安置区现状为基础合理拟定。

### 4.3 各设计阶段深度

**4.3.1** 项目建议书阶段应初步拟定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

**4.3.2**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拟定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

**4.3.3** 初步设计阶段在必要时应复核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

## 5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

### 5.1 一般规定

**5.1.1**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是指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在保证自然生态向良性循环演变，并保持一定生活水平和环境质量的条件下，按拟定的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通过对该区域自然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后，所确定的该区域经济所能供养和吸收的移民人口数量。

**5.1.2**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的总体目标是将移民安置、地区经济建设、生态与环境的保护和治理结合起来，使社会、经济、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面发展，保证移民和当地居民安居乐业。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是移民安置规划的前提。移民环境容量分析应贯彻以下原则：

- 全局性与整体性原则。
-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以农业为基础的原则。

**5.1.3**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的范围，应根据规划生产安置人数，首先选择建设征地涉及的村、乡（镇）和工程受益地区。当本乡（镇）环境容量不足以安置全部移民时，应按经济合理、稳妥可靠的原则，逐步扩大分析范围。

**5.1.4**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应根据安置区资源状况、移民安置标准、规划生产安置人口和安置区居民人口数量进行分析，并以经济收入为基础，以人均占有基本生产资料为主进行分析。以农业安置为主的移民应保证占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土地，并为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留有余地。

### 5.2 环境容量分析

**5.2.1** 环境容量分析范围应按以下步骤拟定：

- 1 由地方政府根据本行政区范围内的资源状况推荐拟选安

置区，并提供相关的经济社会、区域发展规划等基础资料。

**2** 根据拟选安置区经济社会、土地资源状况以及基础设施等因素，对拟选安置区进行初步筛选。

**3** 在现场综合查勘的基础上，结合安置目标、安置标准等对拟选安置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提出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范围。

**4**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还应考虑宜农荒地的开发成本、征地区与安置区的生产方式、生活习惯、民族文化差异、移民和安置区居民意愿等因素。

**5.2.2**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的内容应包括农业和第二、第三产业移民安置容量分析以及其他方式安置容量分析，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农业移民安置容量分析应作为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的重点。进行农业移民安置容量分析时应根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在安置区土地利用规划、种植业规划、养殖业规划、林业规划等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预测的基础上，分析区域内土地资源所能供养的人口总量和接纳的移民数量。

**2** 第二产业移民安置容量应在已有项目和拟开发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分析确定可安置的移民数量。

**3** 第三产业移民安置容量应在当地第三产业现状调查分析和发展水平预测的基础上，分析确定可安置的移民数量。

**4** 其他方式移民安置包括社会保障、投亲靠友、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偿等，应在分析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移民自身生产生活技能、社会关系、经济条件等的基础上，结合移民意愿，确定可安置的移民数量。

**5.2.3**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应采取以下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 定性分析应根据自然资源和社会环境等因素，如土地资源、气候条件、移民和安置区居民意愿、经济发展水平、生产生活习惯、基础设施、宗教信仰、民族习俗等，初选移民安置区，分析安置移民的适宜性。

**2** 应分析确定影响移民安置的主要因素，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的分析预测，确定初选的安置区和安置方式以及可能安置移民的容量值。定量分析应考虑资源、经济、人口等指标的动态变化和对移民安置涉及区域资源、经济的影响程度，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①** 农业移民安置环境容量计算方法，可按人均占有土地资源和其他人均指标（如水资源等）估算人口容量。
- ②** 第二产业移民安置中接纳移民劳动力的数量应根据已有项目和拟开发项目的所有权性质、经营体制以及人力资源配置中对经营者、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数量的配置分析确定。应根据移民劳动力的供养系数、移民安置规划目标，综合分析计算可容纳的移民数量。
- ③** 第三产业移民安置容量应根据当地城镇化及经济发展水平、旅游资源状况等，预测第三产业项目从业人数，综合分析可吸纳的移民人数。
- ④** 其他方式移民安置容量应分析社会保障、投亲靠友、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偿等安置方式的条件，确定可安置的移民数量。

### 5.3 各设计阶段深度

**5.3.1** 项目建议书阶段应以乡（镇）为单元初步分析移民安置环境容量。拟选移民安置区的移民安置环境总容量宜达到移民生产安置总人口的**1.5**倍以上。

**5.3.2**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以行政村为单元分析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备选移民安置区的移民安置环境总容量宜达到移民生产安置总人口的**1.2**倍以上。

**5.3.3** 初步设计阶段应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分析移民安置环境容量。

## 6 移民安置方式与安置地点的选择

### 6.1 移民安置方式选择

**6.1.1** 移民生产安置方式包括农业安置、非农业安置、农业与非农业相结合安置、其他安置等方式，安置方式的选择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移民宜选择农业安置方式。
  - 2 具有一定生产技能或有经商、办厂能力的移民可选择非农业安置方式。
  - 3 在人多地少，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经济水平较高的地区可选择农业与非农业相结合的安置方式。
  - 4 具有社会保障、投亲靠友、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偿等条件的移民可选择相应的安置方式。
- 6.1.2** 搬迁安置方式可分为集中居民点安置（100人以上）、分散安置、进城（集）镇安置。
- 6.1.3** 按移民迁移距离远近和行政隶属关系，安置方式可分为就近安置和远迁安置两种。  
就近安置是指在本村（组）安置或出本村（组）在合理耕作半径内安置的方式。  
远迁安置是指除就近安置外的其他安置方式。

### 6.2 移民安置地点选择

**6.2.1** 移民生产安置地点应根据移民安置环境容量的分析结果进行选择。

**6.2.2** 农村移民搬迁安置地点的选择应遵循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保护生态、地形地质条件适宜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选择安置地点。

**6.2.3** 移民安置地点选择宜按由近到远、受益区优先、经济合

理的原则逐步扩大范围。安置区的选择应由政府分级推荐。

**6.2.4** 安置地点选择应综合考虑建设征地区与移民安置区以下要素：

- 自然环境条件；
- 经济社会状况、居民生活水平；
- 民族、语言、风俗习惯、宗教信仰；
- 移民对安置区选择的意愿；
- 安置区居民对安置移民的意愿。

### 6.3 安置方案比选

**6.3.1** 安置方案比选应包括以下内容：

- 移民安置区自然、社会环境条件；
- 移民安置区环境容量，包括移民人均占有的耕园地等土地数量；
- 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状况；
- 移民安置区生产开发条件；
- 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现状；
- 移民安置区居民和移民的意愿；
- 移民安置后预测的收入水平；
- 比选方案的投资估算。

**6.3.2**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应在多方案比较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论证后提出推荐方案。

### 6.4 各设计阶段深度

**6.4.1** 项目建议书阶段应以乡（镇）为单位，初步拟定移民安置去向和生产安置方式。

**6.4.2**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以行政村为单位拟定移民安置去向和生产安置方式。

**6.4.3** 初步设计阶段应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落实移民安置去向和安置方式。

**6.4.4** 技施设计阶段，必要时应复核移民安置去向和安置方式。

## 7 移民生产安置规划设计

### 7.1 一般规定

**7.1.1** 移民生产安置规划应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并尊重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

**7.1.2** 移民生产安置规划内容应包括生产安置对象确定，移民意愿调查，农业生产安置规划，第二、第三产业安置规划，其他方式安置规划，生产安置人口平衡以及生产安置投资平衡分析等。

**7.1.3** 移民生产安置规划应根据安置区资源条件和建设征地区现状水平，因地制宜、统筹兼顾、优化安置区与建设征地区的对接方案。同时，广泛听取移民和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可采取听证的方式。

### 7.2 生产安置对象落实及移民意愿调查

**7.2.1** 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计算确定后，应对远迁的移民以户为单元落实生产安置对象。

**7.2.2** 对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征收的村民小组，其全部农业人口均可为生产安置对象。

**7.2.3** 主要生产资料部分征收的村民小组中，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征收户的农业人口应为生产安置对象；主要生产资料部分征收户，可根据本组的生产安置人口，通过调整生产资料的方式，原则上将剩余的生产安置人口，落实到主要生产资料被征收占本户全部生产资料比例大的农户作为生产安置对象，保证远迁户的完整性。

**7.2.4** 对全部生产安置的人口都在本村组安置的村民小组，生产安置人口可不落实到户。

**7.2.5** 为合理确定生产安置方式，应对生产安置对象进行调查统计，分析统计性别、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劳动技能、主要收入来源等，并对其进行意愿调查。

### 7.3 农业安置规划

**7.3.1** 农业安置移民土地资源的获取可采用个别调整、重新分配和成片调整等方式。土地资源获取方式应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推荐，设计单位复核后确定，移民迁出地、安置地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应出具文件认可。

**7.3.2** 有条件的地方，在当地政府组织和行业指导下，可结合当地高效农业项目进行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业、运输业，建设营销市场等项目安置移民。

### 7.4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

**7.4.1** 对 200 亩以上可进行生产开发利用的成片土地，应进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

**7.4.2**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应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规划、建立耕作制度、工程规划设计和耕作条件恢复。

**7.4.3** 开展土地适宜性评价，建立耕作制度和农田管理制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展开土地适宜性评价，主要是对可开垦土地和可复垦土地从数量和质量上作出评价。

2 耕作制度包括作物布局、轮作制度、间作、套种、复种等方式的调整和制定。

3 农田管理制度包括灌溉制度、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的设计。

**7.4.4** 工程规划设计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提出安置区土地开发、整理的技术要求，进行平面布置、竖向设计、道路及农田水利设施设计，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平面布置设计包括台地布置、道路布置、水利工程布

置等。

- 2 竖向设计包括平整工程设计、梯坎工程设计。
  - 3 道路设计是指耕作区对外联络和田间联系道路的设计，道路可分为机耕道和人行道（含梯道）。
  - 4 应根据耕作制度开展农田水利工程设计，主要项目包括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和田间配水工程。
- 7.4.5** 耕作条件恢复应包括底层、耕作层的厚度、工程量以及土壤培肥的措施及数量。

## 7.5 第二、第三产业安置规划

- 7.5.1** 第二、第三产业安置规划应包括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和就业安置规划。
- 7.5.2** 第二、第三产业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应按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由地方政府提出并按行业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安置移民的可行性及可安置人数。
- 7.5.3** 第二、第三产业就业规划应包括劳动力市场需求调查、移民意愿调查、移民培训、社会保障等内容，需通过对适龄劳动力进行培训，确定适宜的安置人数。

## 7.6 其他安置方式规划

- 7.6.1** 其他安置方式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安置、投亲靠友安置、自谋职业安置、一次性补偿安置等，以上方式应由移民户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所在村组同意和地方政府批准。

社会保障安置是指不需要配置土地资源，以定期发放社会保障金的安置方式。

投亲靠友安置是指移民户在征地区外有亲友，并能利用生产安置费在亲友所在地解决生产出路的安置方式。

自谋职业安置是指移民户中有特长、已脱离或可以脱离土地资源自谋出路的安置方式。

一次性补偿安置是指不需配置土地资源，将生产安置费直接

补偿给移民的安置方式。

**7.6.2** 社会保障安置应根据相关政策，结合移民年龄构成，通过移民意愿调查，确定保障对象。

**7.6.3** 投亲靠友安置包括依赖于土地进行生产安置、通过赡养或抚养关系进行生产安置的方式。依赖土地进行安置的，应落实安置地的土地资源，并取得迁出地和安置地各级政府的认可。通过赡养或抚养关系进行安置的，应落实赡养方或抚养方的经济能力和承诺意见。

**7.6.4** 对建设征地占本组（或移民户）主要生产资料比例较低、影响程度低，或当地农业人口人均土地少、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对土地的依赖程度较低的移民，可采用一次性补偿的安置方式。

## 7.7 移民生产安置人口平衡

**7.7.1** 移民生产安置规划方案制定后，生产安置人口应按规划单位由下而上逐级平衡。

**7.7.2** 应按移民安置方式和安置区域进行生产安置人口平衡。

## 7.8 生产安置规划投资及平衡

**7.8.1** 生产安置规划投资应包括获得土地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投资，第二、第三产业安置投资，其他安置方式投资等。

获取土地的投资是指为使移民所在集体获得土地所有权、移民个人获得承包经营权所付给安置区集体的土地调整费用。

土地开发整理投资是指对土地进行开发整理需要的资金投入。

第二、第三产业安置方式的投资是指第二、第三产业安置所需投入的资金。

其他安置方式投资是指投亲靠友安置、自谋职业安置、一次性补偿安置所需投入的资金。

**7.8.2** 土地开发整理投资应包括土地平整、道路、水利设施、土壤培肥措施等投资。

**7.8.3** 移民生产安置的费用来源应包括村（组）集体被征收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水利设施补偿费等。

**7.8.4** 投资平衡分析是指生产安置规划所需投资与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水利设施补偿费等费用之和的平衡关系分析。

**7.8.5** 当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水利设施补偿费等费用之和小于生产安置规划所需投资时，应优化安置方案或提出解决资金缺口的办法。

## 7.9 移民生活水平预测

**7.9.1** 应根据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和移民区、移民安置区具体情况，对移民生活现状进行分析，对今后的生活水平进行评价和预测。

**7.9.2** 移民生活水平评价预测指标应与制定的移民安置标准相对应，包括移民的人均耕地、人均粮食、人均纯收入等。

## 7.10 各设计阶段深度

**7.10.1** 项目建议书阶段，应初步了解移民意愿，初步拟定各种安置方式移民人数，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生产安置人口平衡。

**7.10.2**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进行移民意愿抽样调查，确定各种安置方式移民人数，对有代表性的成片土地测绘不小于1:5000的地形图，进行同等深度的开发整理典型规划设计，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生产安置人口平衡，以县为单位进行投资平衡分析。

**7.10.3** 初步设计阶段，应分户落实生产安置对象，并进行意愿调查；复核各种安置方式移民人数，对成片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初步设计，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生产安置人口平衡复核，以县或乡（镇）为单位进行投资平衡分析。

**7.10.4** 技施设计阶段，必要时应复核各种安置方式移民人数，分户落实生产安置去向，进行成片土地开发整理施工图设计。

## 8 移民搬迁安置规划设计

### 8.1 一般规定

**8.1.1** 移民搬迁安置规划设计应包括搬迁安置方案与新址选择、

搬迁安置人口平衡、标准与规模确定、集中居民点规划设计等。

**8.1.2** 移民搬迁安置去向和地点、搬迁安置人口平衡应根据移民搬迁安置人口规模和生产安置规划方案合理确定。

**8.1.3** 移民居民点选址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布设在滑坡、浸没、坍岸等不良地质地段和洪水影响区。在库边就近安置的移民，安置点应布设在移民迁移线以上的安全区域，对有超蓄滞洪临时淹没的水库，安置点应布置在防洪临时淹没区以上。

**8.1.4** 居民点建设用地和基础设施标准及规模应以现状为基础，本着节约用地、布局合理、安全经济的原则，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合理分析确定。

**8.1.5** 编制搬迁安置规划设计时，应广泛听取移民和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采取听证的方式。

### 8.2 搬迁安置方案与新址选择

**8.2.1** 搬迁安置方案应与生产安置方案相协调。新址选择应在合理的耕作半径内，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新农村和小城镇建设选择安置地点。同时应与城（集）镇、专业项目、工业企业规划相协调，形成良好的规划布局。

**8.2.2** 新址选择应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水源、交通、供电等因素，同时应广泛听取移民和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采取听证的方式，并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对新址进行多方案比较。

**8.2.3** 集中居民点新址应开展地形测绘、地质勘察及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调查水源水量、水质、引水条件等。

### 8.3 搬迁安置人口平衡

**8.3.1** 移民搬迁安置规划方案制定后，搬迁安置人口应按规划单元由下而上逐级平衡。

**8.3.2** 应按移民安置方式和安置区域进行搬迁安置人口平衡。

### 8.4 规模和标准确定

**8.4.1** 居民点新址人均用地标准应在调查移民现状人均用地面积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标准确定。现状人均用地面积低于标准下限的，可采用标准的下限；现状人均用地面积高于标准上限的，可采用标准的上限。用地规模应根据搬迁安置人口规模乘以新址人均用地标准确定。

**8.4.2** 居民点新址道路标准、路面结构应根据居民点性质、规模以及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考虑原居民点以及安置区道路现状，综合分析确定。

**8.4.3** 居民点新址水质、移民人均用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供水方式应根据居民点的规模、地形、水源条件等，结合移民原供水方式确定。

**8.4.4** 居民点新址排水方式宜采用雨污合流制，可采用明沟排水、盖板暗沟排水或地埋管道排水等。

**8.4.5** 居民点新址供电负荷包括生活用电、生产用电，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搬迁安置人口规模和移民现状人均生活用电水平，并考虑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确定生活用电负荷。

2 生产用电负荷包括居民点周边的农业生产用电和小型农副产品加工用电等，应根据安置移民的土地面积、亩均土地综合用电负荷指标、小型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数量和规模，并考虑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综合分析确定。

3 居民点内供电电压等级可采用0.4kV。

**4** 电力线路的输送功率、输送距离应执行表 8.4.5 的规定。

表 8.4.5 电力线路的输送功率、输送距离

序号	线路电压 (kV)	线路结构	输送功率 (kW)	输送距离 (km)
1	0.22	架空线	≤50 以下	≤0.15 以下
		电缆线	≤100 以下	≤0.20 以下
2	0.38	架空线	≤100 以下	≤0.50 以下
		电缆线	≤175 以下	≤0.80 以下

**8.4.6** 电信、广播电视台设施应根据移民现状调查结果，结合安置区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 8.5 集中居民点规划设计

**8.5.1** 集中居民点规划设计应包括用地布局、竖向设计、基础设施设计等内容。

**8.5.2** 用地布局规划应包括确定各类用地性质、范围、界限和数量等；明确各主要建（构）筑物、对外交通和居民点内道路布置。

**8.5.3** 竖向设计应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减少土（石）方工程量。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场地、道路等的控制高程，进行土石方平衡，计算场地平整工程量。

**8.5.4** 基础设施设计应包括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电信、广播电视台等内容。

## 8.6 各设计阶段深度

**8.6.1** 项目建议书阶段，应以乡（镇）为单位，初步拟定移民安置去向和搬迁安置方式，并进行搬迁安置人口平衡。

**8.6.2**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以行政村为单位，拟定移民安置去向和搬迁安置方式，并进行搬迁安置人口平衡；选定集中居民点位置，确定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对居民点新址初步进行水

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进行场地稳定性及建筑适应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选择有代表性的集中居民点，测绘不小于 **1:1000** 地类地形图，并进行典型规划设计。

**8.6.3** 初步设计阶段，应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分析搬迁安置去向及搬迁安置方式，进行搬迁安置人口平衡。必要时应复核集中居民点位置、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还应对居民点新址进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进行场地稳定性及建筑适应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集中居民点应测绘不小于 **1:1000** 地类地形图，并进行规划设计。

**8.6.4** 技施设计阶段，应分户落实移民搬迁安置去向及搬迁安置方式，必要时应对集中居民点的基础设施进行施工图设计。

## 9 移民合法权益的保障措施

**9.0.1**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应明确移民可享有基本权益的原则、依据和标准。

**9.0.2**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应会同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移民可享有的基本权益。一般包括按规定可享有的宅基地及基础设施，按规定可得到的生产用地（包括承包土地和生产经营用地），各种补偿、补助资金，按规定可享受的优惠、扶持、救助等待遇。

**9.0.3**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应会同建设项目的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移民应尽的基本义务。

**9.0.4**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应会同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拟定移民合法权益的保障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明确移民、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移民工作的公众参与机制。
- 2 明确移民申诉渠道及程序的移民投诉机制。
- 3 明确移民规划实施、移民资金使用等监督机制。
- 4 明确移民搬迁安置过程中安全保障机制和措施。

## 10 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调整

**10.0.1**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应尊重移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并提出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调整措施，帮助移民尽快适应安置区生产、生活环境。

**10.0.2** 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调整措施应包括以下各项：

1 根据移民意愿建立适应新环境的社区组织模式，在可能的情况下保存或恢复移民原有社区的社会和文化体制。

2 拟定对移民进行社会适应性调整的培训计划，落实培训资金。

3 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让移民充分了解安置区生产、生活环境，使移民和安置区居民有一个社会适应性调整的准备期。

4 开展移民政策宣传，促进移民与安置区原居民之间的融合。

**10.0.3** 应根据移民中不同民族、性别、信仰、职业和经济地位等，拟定相应的社会适应性调整对策和措施。

**10.0.4** 拟定社会适应性调整对策和措施时，应对老、弱、病、残、妇女、儿童等给予特殊的关注。

**10.0.5** 拟定社会适应性调整对策和措施时，应充分发挥妇联、工会、共青团和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

## 11 实施管理

**11.0.1** 征地移民的实施管理期可分为准备期、迁建期两个阶段。

**11.0.2** 准备期的实施管理应包括以下主要任务：

- 1** 提出移民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 2** 制定移民实施管理办法。
- 3** 提出征地移民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
- 4** 选择监督评估单位。
- 5** 必要时开展专题研究。

**11.0.3** 迁建期的实施管理应包括以下主要工作任务及职责：

- 1** 明确地方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及职责。
- 2** 明确建设管理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职责。
- 3** 明确综合设计代表主要工作任务及职责。
- 4** 明确监督评估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职责。
- 5** 明确验收工作参与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及职责。

**11.0.4**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应提出实施管理的初步建议和意见，技施设计阶段应提出实施管理意见。

## 12 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估）算

### 12.1 一般规定

**12.1.1**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估）算应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费、农副业设施补偿费、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补偿费、农村工商企业补偿费、农村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等单位迁建补偿费、搬迁补助费、过渡期补助费和其他补偿费等内容。

**12.1.2**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估）算的编制依据应包括以下各项：

- 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实物调查成果；
-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
- 有关工程概（估）算和预算定额资料。

**12.1.3** 按移民迁建规模和标准计算的投资应纳入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因提高标准、扩大规模所增加投资不应列入移民补偿投资。

### 12.2 投资概（估）算

**12.2.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包括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林木补偿费等费用，应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有关规定计算。

**12.2.2**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包括房屋补偿、附属建筑物补偿，房屋装修补助，应按不同结构类型、质量标准的重置价格计算。

**12.2.3** 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费，应包括移民安置点新址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等，新址场地平整、居民点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电信、广播、电视等工程费

用，应按移民安置点规划设计分项计算。

**12.2.4** 农副业设施补偿费，包括村（组）和农民家庭兴办的榨油坊、砖瓦窑、采石场、米面加工厂、农机具维修厂、酒坊、豆腐坊等项目补偿费，应按原有设施状况、规模和标准计算。

**12.2.5** 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补偿费，包括移民个人和集体所有的小型水电站、泵站、灌溉渠道、水库和水塘等设施补偿费用，应按原有规模和标准，结合移民安置规划，扣除可利用的设备材料后计算。

**12.2.6** 农村工商企业补偿费，包括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生产设施及设备补偿、零星树木补偿、停产损失补助、搬迁补助等补偿补助费用。应按调查的实物数量和原有规模，迁移距离、搬迁时间、停产状况分项计算。

**12.2.7** 农村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等单位迁建补偿费，应包括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设施及设备补偿、零星树木补偿、搬迁补助等费用，其中房屋、附属建筑物可按重置价格计算。

**12.2.8** 搬迁补助费应包括移民个人和集体的物资，在搬迁过程中的车船费、途中食宿费、物资搬迁运输费、搬迁保险费、误工补助费、物资损失补助费和临时住房补贴等，可按迁移距离、物资数量、运输方式和时间等情况分项计算。

**12.2.9** 过渡期补助费，指移民生产恢复期间的补助费，应以规划生产安置人口或搬迁安置人口为基数计算，过渡期可按1~3年考虑。

**12.2.10** 其他补偿费应包括零星树木补偿、鱼塘设施补偿、坟墓补偿、贫困移民建房补助等费用，可按需要补偿补助的数量分项计算。

**12.2.11** 移民补偿单价的分析确定及补偿投资计算方法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的规定计算。

## 13 农村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及投资计划

**13.0.1** 农村移民安置实施进度计划应与枢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协调。水库移民应根据截流水位、施工期度汛水位和水库蓄水计划，研究确定分期、分年移民的范围和人数，合理安排农村移民安置和各项建设项目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

**13.0.2** 农村移民搬迁应按先低后高、先下游后上游、先淹先迁的原则，并考虑合理的搬迁强度和工作周期，安排实施计划。

**13.0.3** 农村移民的土地调整应在移民搬迁安置前完成。成片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应根据建设规模、建设周期适当提前安排。

**13.0.4** 分年投资计划应根据移民安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安排。

**13.0.5** 项目建议书阶段应初步拟定移民迁建总工期、总进度、分期分年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计划安排应拟定移民总工期、总进度，以县（市）或乡（镇）为单位，分项目编制分期分年计划。初步设计阶段应确定移民总工期、总进度，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分项目编制分期分年计划。技施设计阶段有必要时应复核移民总工期、总进度，以行政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分项目编制分期分年计划。

## 14 耕地占补平衡及临时用地复垦

**14.0.1** 耕地占补平衡是对工程建设征收的耕地与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和工程施工新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平衡分析，提出需要补充耕地的面积。

**14.0.2** 应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耕地占补平衡分析。

**14.0.3** 工程建设征收的  $25^{\circ}$  以上的坡耕地，不应作为需要补充的耕地，也不应参与占补平衡分析。

**14.0.4** 临时占地恢复应根据临时用地的地类、用途和使用期限，提出复垦面积和相应的恢复措施，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纳入移民安置规划。

## **15 后期扶持措施**

**15.0.1** 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拟定移民后期扶持范围、人口规模。

**15.0.2** 应拟定移民后期扶持的目标和措施。

## 16 应提交的成果

**16.0.1** 项目建议书阶段，应提交农村移民安置规划篇章和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16.0.2**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提交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或篇章和移民安置规划总布置图、典型集中居民点设计文件、主要生产开发项目设计文件，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农村移民安置规划的书面意见。

**16.0.3** 初步设计阶段，应提交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或篇章、移民安置规划总布置图、集中居民点设计文件及生产开发项目设计文件。

**16.0.4** 技术设计阶段，应提交集中居民点设计文件和生产开发项目设计文件。必要时还应提交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或篇章。

##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	要求严格程度
应	有必要、要求、要、只有……才允许	要 求
不应	不允许、不许可、不要	
宜	推荐、建议	推 荐
不宜	不推荐、不建议	
可	允许、许可、准许	允 许
不必	不需要、不要求	